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太应急〔2021〕110号

关于层转应急管理部《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》等四个文件的通知

各镇安监办，港区、高新区、科教新城安监部门，港区化工园区办：

现将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应急危化二〔2021〕1号）层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督促相关企业建立“一企一策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清单和达标整改计划台账，通过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报人员清单，并于6月底前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查。

附件：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层转应急管理部《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》等四个文件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6月28日